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永流新(2024)20号

项目名称	文联社区华缘玫瑰农业旅游博览园生产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九江市湖口县均桥镇文联社区9、13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8'8"、北纬29°38'5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jjlyhj.com/view10-238.html 起止时间: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9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九江华缘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CLTJ6142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均桥镇均流线63号 电子邮箱: 599219179@qq.com 法人代表: 蔡琳琳 联系电话: 13912376789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红权 联系电话: 15279228576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320923197212294574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p> <p>5.依法足额缴纳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16179.20</u> 元。</p> <p>6.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7.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8.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起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9月18日</p>
<p>回 执</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9月18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